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720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佩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嘉玲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三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查詢相對人勞保、健保投保資料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相對人之開戶資料，惟相對人住所係在彰化縣彰化市，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